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 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超募资金使 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80,00 元/股(含本数)。按 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67.857股,约占 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9%;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预计 可回购股份为53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股份 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 编号: 2024-05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三、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4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88.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3.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261,680.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4日